

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0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3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93850万元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。据此，公司拟定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0年2月6日